

##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7月18日（星期日）上午9:00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6、出席对象：
  - （1）截至2010年7月12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内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0年7月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7月14日——2010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号码：0513-88869069

联系人：王一欣、潘志刚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邮政编码：2266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

“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_\_